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5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杨林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林、付贤民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中天华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5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8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15:00至2018年11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 2018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查阅2018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审议名称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依凡

联系电话:0851--86302675

联系传真::0851-86302674

5. 其他事项: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经理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33";投票简称:"振华投票"

2. 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提案编码	审议名称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注:请在相应栏内以"√"单选表示投票意向。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有股票数量: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5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2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优化企业财务结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富")、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云科")、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微电子")、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群英")、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永光")、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云")、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宇光")7户企业作为初始权益人,拟将账面价值人民币38,065.21万元(其中:振华富2,851.37万元;振华云科7,461.40万元;振华微电子6,038.43万元;振华群英5,146.44万元;振华新云10,518.56万元;振华宇光2,044.69万元;振华永光4,004.32万元)的一年内应收账款债权评估作价转让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中国电子受让后通过证券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发售资产支持证券并在交易所挂牌的应收账款证券化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电子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6%,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人在表决本议案时需进行回避。

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振华富等7户企业应收账款评估报告正在中国电子备案之中。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0245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资本:1248225.199664万元

5.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7.成立日期:1989年5月26日

8.经营范围: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设工程、通信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二)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三)历史沿革:中国电子成立于1989年5月,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是中国最大的国有综合性IT企业集团。

(四)经营状况:中国电子最近3年经营稳健,经营状况良好。2017年度,中国电子实现营业收入21,621,041.32万元,实现净利润287,133.78万元,截至2017年末,中国电子净资产为8,161,346.69万元。

(五)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振华富指定的应收账款

1.公司名称: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和平东路振华工业园A栋厂房1楼A区及C3区、二至四层、六层B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19,435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4.法定代表人:王海

5.经营范围:磁性元件、电感器、磁珠、变压器、滤波器、敏感元件、传感器、功能组件、电路模块、磁性材料、陶瓷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电子元器件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6,283	43,590	47,837
非流动资产	13,937	15,061	15,033
资产总计	60,220	58,651	62,870
流动负债	19,736	12,520	28,479
非流动负债	9,374	17,230	7,091
负债合计	29,110	29,750	35,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10	28,901	27,30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5,889	30,137	35,001
营业成本	12,098	18,264	23,832
利润总额	6,344	4,930	4,120
净利润	5,685	4,345	3,428

7.交易标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振华富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2,851.37万元。

(二)振华云科指定的应收账款

1.公司名称: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阳市新添大道北段268号附1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26,090.60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4.法定代表人:杨凯

5.经营范围:片式电子元器件、厚膜混合电路、微组装PCB板、电子材料及技术服务;微电子工业用金属粉末、金属材料、近视化合物和电子浆料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6.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8,079	44,908	42,496
非流动资产	13,837	14,226	11,265
资产总计	61,916	59,134	53,761
流动负债	22,164	8,395	15,240
非流动负债	1,552	12,684	1,570
负债合计	23,716	21,079	16,8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00	38,055	36,95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1,938	42,793	38,585
营业成本	17,041	21,822	20,659
利润总额	5,873	7,428	7,340
净利润	4,983	6,046	6,178

7.交易标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振华云科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7,461.40万元。

(三)振华微电子指定的应收账款

1.公司名称: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W1号厂房3层B1、2层B1

3.注册资本:人民币6,810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7.53%,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2.47%。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经营范围:开发销售厚膜、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及网络、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开关电源、整流电源、充电器、电子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材料的购销;电子元器件检测;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

6.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4,380	30,765	32,447
非流动资产	13,248	13,341	11,233
资产总计	47,628	44,106	43,680
流动负债	24,625	11,928	23,819
非流动负债	4,923	15,092	3,061
负债合计	29,548	27,020	26,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80	17,086	16,800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233	19,906	20,593
营业成本	6,827	12,103	13,694
利润总额	994	1,153	1,034
净利润	994	1,144	1,021

7.交易标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振华微电子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6,038.43万元。

(四)振华群英指定的应收账款

1.公司名称: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北段258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14,287.26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4.法定代表人:马晋川

5.经营范围:主营电子元器件、控制组件和智能控制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委托加工及进出口贸易;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配送、零配件加工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深加工产品及相关附属品的购销、加工。

6.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6,576	32,198	26,643
非流动资产	10,188	11,018	11,848
资产总计	46,764	43,216	38,491
流动负债	24,584	9,230	18,041
非流动负债	476	13,304	1,518
负债合计	25,060	22,534	19,5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04	20,682	18,9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974	22,015	20,202
营业成本	8,364	10,541	12,196
利润总额	1,200	1,365	1,019
净利润	1,020	1,236	807

7.交易标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振华群英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5,146.44万元。

(五)振华永光指定的应收账款

1.公司名称: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270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28,543.78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4.法定代表人:杨俊

5.经营范围:主营半导体分立器件(含抗辐射加固器件)及其电子元器件组件、模拟集成电路、半导体功率模块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电子材料、光伏电子产品、新能源、半导体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6.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3,676	85,539	84,847
非流动资产	35,234	37,784	31,478
资产总计	128,910	123,323	116,325
流动负债	35,528	20,051	42,546
非流动负债	5,236	15,099	4,546
负债合计	40,764	35,150	47,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46	88,173	69,23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2,764	86,638	100,980
营业成本	33,242	64,049	78,599
利润总额	5,381	6,093	5,639
净利润	4,697	5,137	4,627

7.交易标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振华新云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10,518.56万元。

(七)振华宇光指定的应收账款

1.公司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272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921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4.法定代表人:陈勇

5.经营范围:自产自销:电子产品、各种微波电子管、电真空器件、机电产品;机电、电子进出口贸易;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点光源、特种灯泡、特种陶瓷、输变电成套设备。

6.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5,188	32,243	32,063
非流动资产	7,367	7,676	8,136
资产总计	42,555	39,919	40,199
流动负债	20,210	17,748	18,191
非流动负债	247	247	295
负债合计	20,457	17,995	18,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98	21,924	21,7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021	31,030	30,095
营业成本	16,213	24,719	23,687
利润总额	206	270	116
净利润	174	212	83

7.交易标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振华宇光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2,044.69万元。

四、定价依据

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对参与本次交易的振华富等7户控股子公司指定的应收账款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价值为作价依据。

五、交易价格

根据中国电子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在证券市场发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不低于7户企业应收账款的评估值。

六、标的资产评估说明

(一)振华富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评估结论:振华富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2,851.37万元;评估值为2,681.02万元,减值额为170.35万元,减值率为5.97%。

4.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851.37	2,681.02	-170.35	-5.97
其中:应收账款	2,851.37	2,681.02	-170.35	-5.97
资产总计	2,851.37	2,681.02	-170.35	-5.97

(二)振华云科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评估结论:振华云科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7,461.40万元;评估值为6,968.22万元,减值额为493.18万元,减值率为6.61%。

4.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7,461.40	6,968.22	-493.18	-6.61
其中:应收账款	7,461.40	6,968.22	-493.18	-6.61
资产总计	7,461.40	6,968.22	-493.18	-6.61

(三)振华微电子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评估结论:振华微电子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6,038.43万元;评估值为5,687.16万元,减值额为351.27万元,减值率为5.82%。

4.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038.43	5,687.16	-351.27	-5.82
其中:应收账款	6,038.43	5,687.16	-351.27	-5.82
资产总计	6,038.43	5,687.16	-351.27	-5.82

(四)振华群英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评估结论:振华群英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5,146.44万元;评估值为4,813.55万元,减值额为332.89万元,减值率为6.47%。

4.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146.44	4,813.55	-332.89	-6.47
其中:应收账款	5,146.44	4,813.55	-332.89	-6.47
资产总计	5,146.44	4,813.55	-332.89	-6.47

(五)振华永光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评估结论:振华永光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4,004.32万元;评估值为3,722.02万元,减值额为282.30万元,减值率为7.05%。

4.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004.32	3,722.02	-282.30	-7.05
其中:应收账款	4,004.32	3,722.02	-282.30	-7.05
资产总计	4,004.32	3,722.02	-282.30	-7.05

(六)振华新云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评估结论:振华新云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10,518.56万元;评估值为9,802.28万元,减值额为716.28万元,减值率为6.81%。

4.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518.56	9,802.28	-716.28	-6.81
其中:应收账款	10,518.56	9,802.28	-716.28	-6.81
资产总计	10,518.56	9,802.28	-716.28	-6.81

(七)振华宇光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2.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评估结论:振华宇光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2,044.69万元;评估值为1,922.32万元,减值额为122.37万元,减值率为5.98%。

4.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044.69	1,922.32	-122.37	-5.98
其中:应收账款	2,044.69	1,922.32	-122.37	-5.98
资产总计	2,044.69	1,922.32	-122.37	-5.98

(八)振华富等7户企业应收账款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振华富	应收账款	2,851.37	2,681.02	-170.35	-5.97
振华云科	应收账款	7,461.40	6,968.22	-493.18	-6.61
振华微电子	应收账款	6,038.43	5,687.16	-351.27	-5.82
振华群英	应收账款	5,146.44	4,813.55	-332.89	-6.47
振华永光	应收账款	4,004.32	3,722.02	-282.30	-7.05
振华新云	应收账款	10,518.56	9,802.28	-716.28	-6.81
振华宇光	应收账款	2,044.69	1,922.32	-122.37	-5.98
总计		38,065.21	35,596.57	-2,468.64	-6.49

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拟转让的应收账款标准

1.应收账款对应的全部销售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买受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向买受人主张权利;

2.应收账款的转让方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任一份销售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且买受人未提出因转让方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应收账款或者换货等主张;

3. 应收账款不属于违约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不涉及使用非人民币结算的外贸业务应收款;

5. 销售合同中的买受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为政府或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

6. 销售合同中的买受人与转让方及中国电子无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7. 转让方合法拥有应收账款,且应收账款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8. 应收账款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在销售合同对应收账款的转让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转让已经满足了所约定的条件;

9. 应收账款的预期付款日不晚于2019年10月30日;

10. 应收账款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应以转让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而确认的评估依据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

本合同双方同意,双方以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人民币35,596.57万元作为标的资产转让作价依据,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金额应以双方签署的交割确认函为准。

本合同双方进一步同意,自交易合同生效日至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前,受让方及受让方授权人士有权对最终交割标的资产进行调整,实际交割的标的资产应以双方签署的交割确认函为准。

(三)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购买日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购买价款。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方式

受让方应在专项计划已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设立完成之日根据本合同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购买价款,同时转让方应与受让方签订交割确认函(合同附件)。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双方就标的资产买卖的交割的确认,该交割确认函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交易费用

1.资产转让费用

与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2.其他相关费用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无论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是否完成,双方均应各自承担其因谈判、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八、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可优化控股子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控股子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主要为控股子公司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转让应收账款折价金额之间的差额。根据近期资产支持证券在证券市场发行时的价格进行估算,本次交易对本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中国电子与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子未收取任何费用,其目的是为企业提供新的融资渠道,帮助企业盘活资产,降低应收账款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8,065.21万元。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三)振华富等7户企业《应收账款评估报告》;

(四)振华富等7户《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五)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18-137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上述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聘请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过渡期)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于2018年9月30日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由原股东享有,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941号)、《关于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942号)及《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945号)确定: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10.40万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14.05万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过渡期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8.77万元。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上述亏损均由地矿投资承担,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

2.《关于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

3.《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18-04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4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